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https://www.c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自行以A4紙張下載使用。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及委託書。

二、各招報名、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招考次別	受理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日期	115年 6 月24日	第1招	115 年 7 月 1 日	115 年 7 月 1 日
		第2招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第3招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說明	一、報名時間： 受理報名日期上午 08:30~09:30。 二、甄選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10：00 起。 三、錄取公告時間：各招當日晚間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 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上本校網站首頁/教務處/教學組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了解所餘科別及缺額，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中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 段72 號

聯絡電話：教務處 (02) 22707801 轉200、210、人事室 (02) 22707801 轉710、711。

五、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六、應考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3.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
4.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5.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各招報名資格：

第 1 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招	符合以下 1 及 2 其中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 (類) 專長者。

第 3 招 以後	符合 1、2、3 其中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 (類) 科專長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優先聘任具出缺科 (類) 專長者。
-------------	--

(三)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七、聘期：均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八、應繳證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者，請先行依規定辦理認證) 。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上開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六)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 (七)具結書。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試教 (15 分鐘)：

以現行中學該科課程為範圍，試教範圍如備註二，採教學演示方式，抽定試教課別 (單元) 進行試教，佔 **50%**。評分原則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

(二)口試 (10 分鐘)：

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評分原則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成績，佔 **50%**。

(四)總成績 = 試教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五)如該科報考人數達 **24** 人(含)以上時，該科總成績以【**T 分數**】轉換。

十、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1.試教成績 2.口試成績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4.具原住民身分者**。
- (二)錄取名額按實際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備取以各該科錄取名額之**2** 倍擇優錄取 (開學前相同類科出缺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國中部				
序	科目	缺別	開缺額度	備註
1	國文	代理教師	1	懸缺
2	英文	代理教師	1	懸缺
3	數學	代理教師	2	懸缺
4	歷史	代理教師	1	懸缺(第三招仍未錄取)
5	公民	代理教師	1	懸缺
6	生物	代理教師	1	懸缺(需兼授高中)
7	視覺藝術	代理教師	1	懸缺
8	表演藝術	代理教師	1	懸缺
9	童軍	代理教師	1	侍親缺(第三招仍未錄取)
10	輔導活動	代理教師	1	懸缺
11	體育	代理教師	1	需具武術專長
12	體育	代理教師	1	需協助行政
總 計			13	
高中部				
1	生物	代理教師	1	侍親缺 (第三招仍未錄取)
2	國文	代理教師	2	懸缺
3	英文	代理教師	3	懸缺

4	數學	代理教師	3	懸缺
5	化學	代理教師	2	懸缺
6	歷史	代理教師	1	懸缺
7	地理	代理教師	1	懸缺
8	公民	代理教師	2	懸缺
9	音樂	代理教師	1	懸缺
10	美術	代理教師	1	懸缺
11	特教	代理教師	2	懸缺
總計				19

十二、甄選地點：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參加考試，甄選地點如附件一。

十三、報到：正取教師應於公告錄取翌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9~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皆影印影本 1 份）及郵局存摺影本（薪資轉帳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末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 聘任敘薪薪資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40,740 至 54,710 元。

(二)錄取人員，應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sh.ntpc.edu.tw>)。

附件一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15學年度第一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口試表

備註：口試、試教時間及場地 得依當日現場報名狀況微調

序	科目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試教、口試 時間	準備室	試教、口試 場地
國中部1	國文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2	英文	七年級 下冊	翰林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3	數學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4	歷史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5	公民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6	生物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7	視覺藝術	八年級 上冊	奇鼎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8	表演藝術	八年級 上冊	奇鼎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9	童軍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10	輔導活動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11	體育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國中部12	體育	七年級 上冊	康軒	10:00	至善216教室	至善215教室
高中部1	生物	如備註1	龍騰生物(全) 翰林選修生物一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2	國文	部定古文 十五篇	不分版本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3	英文	第三冊	龍騰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4	數學	如備註2	翰林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5	化學	選修化學 II	南一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6	歷史	第 1 冊	翰林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7	地理	第 1 冊 第 3 冊	翰林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8	公民	翰林版第一冊 南一版第三冊	翰林版第一冊 南一版第三冊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9	音樂	下冊	華興普高音樂 乙版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10	美術	育達美術 (二) 鐘政岳 主編版	育達美術 (二) 鐘政岳 主編版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高中部11	特教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版本自選	10:00	至善218教室	至善217教室

備註1：

高中部1 生物試教範圍

龍騰生物(全)：

1-3細胞週期及細胞分裂

2-1性狀的遺傳

2-2遺傳物質

翰林選修生物一

2-1 新陳代謝與酵素

2-2 呼吸作用與發酵作用

2-3 能量流轉與生命維持的關係

2-4 細胞的生命歷程

3-1 遺傳的染色體學說

3-2 確認遺傳物質為 DNA 的歷程

備註2：

高中部4 數學試教範圍

翰林版

第一冊 第4章 直線與圓

第二冊 第3章 排列組合與機率

第二冊 第4章 三角比

試教及口試說明規則：

- 1.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 2.試教之後立即口試。
- 3.場地位置圖請詳參簡章後附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先

生 (小姐)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國中部

☐高中部 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一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		電 話	(O) : (H) : 手機 :	
現職	單位 : _____ 職稱 : _____				
電子郵件 : _____					
公私立學校任教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查結果
基 本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4 勿剪裁)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註載有出生地或在臺灣已設籍滿 10 年之個人戶籍謄本				☐ 符合資格准予報名 ☐ 不符合資格應予退件 人事室核章：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研究所_____系所				
	☐ 教師證書：發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別：_____科 _____ 字第_____號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科別：_____ 日期證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其 他	☐ 具結書				
	☐ 兵役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件	☐ 其他		
1. 發還證件正本 2. 發給准考證	應考人 簽收		

附件五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試別	甄選日期	時間	註記	科別	
試教	月 日	依簡章時間		姓名	
口試	月 日	依簡章時間			

※共同注意事項

1. 筆試、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2. 甄選地點：本校指定之教室。
3.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無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應於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準備室報到，試場服務人員會叫號唱名，進行試教範圍抽籤。
- 二、口試在試教之後進行，請應試者在試教後，立即下台與口試委員面談。
- 三、應試教師於準備室等候時，每一試場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有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健保卡或駕照替代)
- 四、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第 14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準備結束試教；於 15 分鐘為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下台口試。
- 五、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準備結束口試；於 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離開試場。
- 六、口試完畢者請直接離開甄試試場大樓，走廊須淨空，勿任意走動以免影響他人應考權益。

113 年度班級教室位置圖(七年級 13 班)
(括號內數字為教室編號) 113.06.24.

影印室	701	5F
綜合教室(二)	713	4F
812	811	3F
(332)	(331)	
908	909	2F
(232)	(231)	
314	214	1F
(132)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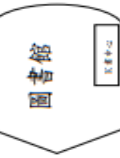


廁所(20)	廁所(19)	廁所(18)	廁所(17)	廁所(16)
辦公室	801	802	907	生活料理
(530)	(430)	(330)	(230)	(130)

至美樓

廁所(21)	廁所(22)	廁所(23)	廁所(24)	廁所(25)
多功能教室(二)	810	712	710	
(130)	(330)	(400)	(330)	
多功能教室(一)	901	809	711	709
(130)	(229)	(323)	(409)	(309)
集中排班室 1	客室	客室	客室	客室
(128)				
特教教室 1	902	808	708	
(127)	(227)	(327)	(427)	(527)

司令台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室	圖書室	圖書室	圖書室	圖書室
(530)	(430)	(330)	(230)	(130)

科學館

廁所(15)	廁所(14)	廁所(13)	廁所(12)	廁所(11)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121)	(122)	(123)	(124)	(125)

至善樓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活動教室	活動教室	活動教室	活動教室	活動教室	活動教室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至真樓

辦公室 6	辦公室 5	辦公室 4	辦公室 3	辦公室 2	辦公室 1
(514)	(513)	(512)	(511)	(510)	(509)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綜合教室 6	綜合教室 5	綜合教室 4	綜合教室 3	綜合教室 2	綜合教室 1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102	101	100	99	98	9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101	100	99	98	97	96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游泳池

綜合體育館

學務室

校門口